公司代码:601006 公司简称:大秦铁路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郝生跃	工作原因	许光建
独立董事	朱玉杰	工作原因	樊燕萍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151,649,5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59,714,436.56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24%。本次利润分配不计提盈余公积,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秦铁路	601006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利荣	丁一
电话	0351-2620620	0351-2620620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	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
电子信箱	dqtl@daqintielu.com	dqtl@daqintielu.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256,312,850	207,673,222,249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490,625,413	137,762,871,163	7.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606,572,945	40,441,269,899	-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3,745,129	7,537,823,018	-2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44,954,626	7,549,442,462	-2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789,439	6,501,138,870	-7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5.74	减少1.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1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1	-21.9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3,23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90	9,320,761,52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44	430,200,834	0	无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	424,600,051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3	199,894,10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199,494,812	0	无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158,702,841	0	无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119,024,765	0	无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119,024,765	0	无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119,024,765	0	无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119,024,765	0	无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119,024,765	0	无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119,024,765	0	无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119,024,765	0	无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119,024,765	0	无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119,024,765	0	无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8	119,024,765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03,140,733	0	无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97,515,577	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0.54	95,108,86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年上半年,公司锚定股东大会确定的年度经营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客运方面,公司把握客运需求较快增长的有利契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动态研判客流变化,精心优化客运产品,科学合理安排运力供给,增加客流集中地区和方向的运输能力,着力构建客运运营格局。紧扣全年客运业务任务目标,细化任务,科学制订"4+3"开行方案,灵活实施"一日一图"运能配置,新增深圳北等方向旅客列车,周末、高峰日增开夜间高铁,运力投放及动车组列车在线率保持较高水平。持续深化客运服务提质,推进车站设施、列车设备升级改造,以更好服务品质赢得更大市场。2024年1至6月,公司旅客发送量完成2,349万人,同比增长22.54%。

货运方面,公司积极应对货源不足、需求不旺等因素对运量的影响,扎实推进现代物流组织体系建设,建立太原、大同物流中心,拓展物流总包业务,"一企一策"制订全程物流解决方案,全面提升货运服务质量。积极做好货源摸排和市场分析,推动煤炭中长期合同履约兑现,加大"公转铁"组织力度,努力稳固煤炭等大宗"基本盘";通过疏港入晋、白货集运、班列开行、专用线引流等有效举措,提升非煤货物市场份额,努力实现以"白"补"黑";扎实推进安全基础建设和安全治本专项行动,强化安全关键管控,高效统筹运输与施工,精细调度指挥,打通堵点卡点,加强装车考核,努力推动提效上量。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比例(%)
旅客发送量(万人)	2,349	1,917	22.54
货物发送量(万吨)	33,848	34,294	-1.30
其中:煤炭(万吨)	29,222	29,176	0.16
货物到达量(万吨)	30,270	31,577	-4.14
其中:煤炭(万吨)	25,867	27,421	-5.67
换算周转量(亿吨公里)	1,815	1,975	-8.10
其中:旅客(亿人公里)	16	16	0.00
货物(亿吨公里)	1,799	1,959	-8.17
大秦线运输量(万吨)	19,292	20,755	-7.05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货物发送量33,848万吨,同比下降1.3%;换算周转量1,815亿吨公里,同比下降8.1%。日均装车27,999车,日均卸车23,074车,货车周转时间2.42天,静载重72.1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货物运输量完成19,292万吨,同比下降7.05%。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75.5列。其中2万吨52.8列,1.5万吨3.3列,单元万吨5.7列,组合万吨7.2列。

报告期内,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运量下降的原因主要为:一是受强监管、弱煤价影响,国内原煤产量下降,特别是公司主要货源地山西省煤炭减产明显,公司有效货源不足,运输组织困难增大。同时,煤炭进口保持较高水平,也对国内煤炭价格、发运等产生影响。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1至6月,国内原煤产量22.66亿吨,同比下降1.7%;山西省原煤产量为5.88亿吨,同比下降13.5%;煤炭进口量2.5亿吨,同比增长12.5%。二是清洁能源出力增加、非电需求整体较弱,煤炭消费增长不及预期。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1至6月,火电、水电、太阳能的发电量分别同比增长1.7%、21.4%和27.1%。水电、太阳能发电量增速较快,对火电形成挤压。同时,2024年上半年水泥、粗钢产量分别同比下降10%和1.1%,导致钢铁、建材用煤下降。煤炭消费偏弱,全社会存煤持续高位,一定程度上对铁路煤炭运输需求形成抑制。

展望下半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健全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着力提振国内有效需求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经济复苏步伐,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随着一系列经济政策效果的释放、显现,将通过投资、消费等传导带动煤炭等大宗需求。同时,下半年将迎来迎峰度夏、冬季用煤及基建投资等传统旺季,耗煤量的提升将带来煤炭运销、产地供应的回暖和改善。

公司层面,一是山西省于6月20日召开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要统筹能源保供和安全生产,突出抓好煤炭增产保供、能源运输保障。同时根据《2024年山西省煤炭稳产稳供工作方案》"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2024年全省煤炭产量稳定在13亿吨左右"的目标任务,下半年,公司主要货源地的煤炭供应将进入平稳通道,为公司巩固煤炭等大宗"基本盘"提供了保障。二是今年以来,区域经济稳定回升、逐步向好,山西省大力发展旅游经济,充分激发消费潜力。出行需求高涨、旅客流动加速等有利因素,为公司拓展客运业务,优化产品供给,加大运能投放,实现增运增收创造了条件。三是公司当前正在加快推进铁路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着力发展全程物流服务,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随着市场型物流组织体系的逐步形成,物流经营机制不断优化,物流节点持续完善,叠加山西省推动公铁、铁海、空铁多式联运等政策支持,公司货运运输产品供给多样性、班列服务稳定性、全程物流可靠性将得到提升。

机遇与挑战并存,下半年公司仍面对一些困难挑战:一是当前内外部环境较为复杂多变,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煤炭需求好转的基础仍不稳固,区域运输市场竞争加剧,为公司货运增运补欠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二是上半年货运量特别是大秦线运量较日历进度出现较大亏欠,由于铁路运能的不可储存性,加之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大秦线完成年度既定目标的难度较大;三是折旧、人工成本、安全投入等刚性支出占比较大,节支降耗进一步压缩空间有限等,也需要公司积极应对、综合施策。

下半年,公司将聚焦全年经营目标任务,扎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结果。货运方面,稳定大宗基本盘。紧盯合同协议运量,督导长协履约兑现,做好运输项目开发,推动稳产稳供落地。全力拓展物流总包业务,强化"总对总"物流合作,"一企一策"量身制定全程物流服务解决方案,持续开展到达端营销,积极推进"公转铁"项目。攻坚新的增量点。密切路港协同联动,优化"重去重回"模式,引流铁矿入晋、晋焦到港等项目。全面摸排山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结合山西区域特色,构建白货"货源池"。持续开好快运列车,完善班列产品谱系,提升白货市场份额。释放改革效应。聚焦加快构建市场型物流组织体系,完善市场化激励考核机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稳步推进网格化营销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物流中心由铁路承运人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全链条服务商转型,深度融入上下游企业产业链、供应链,打造以铁路运输为主导的现代物流和多式联运龙头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围绕保障客户需求,精细调度指挥、车流径路、编组计划、机车交路、车辆技检、施工组织等生产组织,集聚资源,凝聚合力,全力增运补欠。

客运方面,优化产品结构。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客车产品设计,形成多元化、互补化、差异化谱系。探索空铁联运、高普换乘等新模式,努力提供更加优质的出行服务。精准调整运力。深化客运市场研究,精准实施"一日一图",动态调整旅客列车开行方案。在需求旺盛时段,用足高铁能力,增加动车组开行数量,提高上线率、周转率;用活普铁,增开热门旅游方向的中短途普速列车。提升服务品质。扎实开展客运服务质量年活动和餐饮提质专项行动,做好重点旅客服务保障,营造更加舒适的出行环境。

经营方面,严格控制预算执行,加大重点项目监管力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聚焦修程修制、业务外包、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严控非生产性支出,通过开源增收、集约经营,强化成本管理,不断提升经营质效。

3.2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山西太原太铁广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6名,监事吕建军先生委托监事会主席于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年报准则》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太铁广场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在任董事及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9人,独立董事郝生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许光建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朱玉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樊燕萍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王道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陆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2021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该事项,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各项规定。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三、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营,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此进行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陆勇先生、王道阔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议案四、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事项出具了《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关于分红的相关倡议,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151,649,5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2,359,714,436.56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24%。本次利润分配不计提盈余公积,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拟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金股利0.1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拟维持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151,649,5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59,714,436.56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24%。本次利润分配不计提盈余公积,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决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055,660.3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73,944,339.62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000,000,000.00元,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9,200,000.0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1,980,8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8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906号"《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累计为人民币1,946,279,941.98元(其中: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共产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166,683,727.39元)。2024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7,022,245.55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230,057,696.43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0,230,057,696.4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亲贤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及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所有银行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0,230,057,696.43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369,702.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金额	其中:2024年上半年直接支付
1	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2,830,901.53	–	–
2	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369,098.47	369,702.22	–
合计		3,200,000.00	369,702.22	–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分证合证、规划调整等情况复杂、变化因素多、协调周期长,虽经持续推进,土地价款及相关费用的核算尚待相关方进一步协商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尚未完成交割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最新进度,统筹土地交割进展情况和主营业务发展机遇,进行审慎评估和全面论证,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如项目出现重大变化或调整等,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依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70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无	2,830,901.53	不适用	2,830,901.53	–	–	-2,830,901.5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无	369,098.47	不适用	369,098.47	–	369,702.22	603.75	100.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分证合证、规划调整等情况复杂、变化因素多、协调周期长,虽经持续推进,土地价款及相关费用的核算尚待相关方进一步协商确认。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尚未完成交割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最新进度,统筹土地交割进展情况和主营业务发展机遇,进行审慎评估和全面论证,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如项目出现重大变化或调整等,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依规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4-038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小东门街口196号太铁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05,045,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0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现场会议采取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王道阔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郝生跃先生、朱玉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监事吕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利荣女士的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陆勇	10,996,135,936	99.9190	是
1.02	董事候选人陈鹏君	10,995,774,220	99.915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董事候选人陆勇	1,675,374,416	99.4709				
1.02	董事候选人陈鹏君	1,675,012,700	99.44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涉及逐项表决,项下的子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燮峰、张金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代码:605555 公司简称:德昌股份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昌股份	60555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晓琳	黄亚萍
电话	0574-6269 9962	0574-6269 9962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18号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18号
电子信箱	info@dechang-motor.com	info@dechang-motor.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00,290,127.66	4,272,760,377.44	1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0,137,803.24	2,731,710,938.13	2.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62,343,159.16	1,342,083,037.90	3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127,855.48	171,494,208.60	2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490,509.93	166,469,874.74	1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18,364.35	5,688,710.42	2,30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6.68	增加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6	2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6	21.7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9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裕昌	境内自然人	24.36	90,719,181	90,719,181	无	
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8	74,768,552	74,768,552	无	
张利英	境内自然人	11.99	44,660,080	44,660,080	无	
黄轼	境内自然人	6.00	22,325,852	22,325,852	无	
钟格	境内自然人	3.53	13,140,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0	11,901,811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81	3,027,2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77	2,885,297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2,199,916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2,181,1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黄轼为黄裕昌、张利英二人之子;昌硕企管系由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分别持股52%、28%和20%;黄裕昌持有宁波德朗8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黄轼持有宁波德朗2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通过昌硕企管、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波德迈间接持有公司21.20%的股权;(2)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chang-moto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黄裕昌先生

董事会秘书:齐晓琳女士

财务总监:许海云女士

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马良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chang-moto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62699962

邮箱:info@dechang-moto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昌科技作为募投项目"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浙江省余姚市永兴东路21号"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昌股份")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科技")作为募投项目"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浙江省余姚市永兴东路21号"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号《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昌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35元,募集资金总额1,61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277,163.2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0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7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于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49,016.86	49,016.86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17,250.00	16,750.00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31,000.56	31,000.56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	166.98	166.98
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110.23	12,293.74
补充流动资金	48,771.86	39,499.58
合计	162,316.49	148,727.72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德昌科技为募投项目"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浙江省余姚市永兴东路21号"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增加后,"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德昌股份、德昌科技,实施地点为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蜀山村、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天中村和浙江省余姚市永兴东路21号。除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

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德昌科技提供借款,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采用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日止。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借款到期后可续借,亦可提前偿还。本次借款仅限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德昌科技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开设专户及签署监管协议事项的具体工作。

(二)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AE9RK6K

4.法定代表人:黄裕昌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7-09-14

7.经营范围:电机、小家电、汽车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永兴东路21号

9.股东情况:德昌股份100%控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经过综合论证项目实施环境及后续建设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了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2021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量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2.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277,163.20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15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17,500,000.00
减:发行费用支出	130,222,836.80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044,878,783.50
减:以前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支出	159,115,702.00
减:以前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5,041.73
加:以前年度专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483,926.35
加:以前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得收入	17,468,725.69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25,230,288.0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5,230,288.01
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0.00
减:本期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支出	0.00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176,661,282.23
减:本期专户手续费支出	1,492.65
加:本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得收入	0.00
加:本期专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122,624.3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51,690,137.48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1,690,137.48
现金管理产品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储存方式
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	39613001040019199	0.00	已销户	–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3901310029000028939	51,822.44	存储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114701012800399264	661,148.89	存储	活期存款
大华银行杭州分行	1123039098	0.00	已销户	–
光大银行余姚支行	77650188000201025	0.00	已销户	–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9550880032600400180	9,799.68	存储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574902987810141	43,883,295.53	存储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386010100101660606	107,084,070.94	存储	活期存款
合计		151,690,137.4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5日(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日),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911.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本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1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49,016.86	12,826.81	0.00
2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17,250.00	2,453.34	0.00
3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31,000.56	631.42	0.00
合计		112,638.24	15,911.57	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35《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911.5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21年度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084.76万元,2022年度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2,826.81万元,合计置换投入15,911.57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2月结项。本报告期内,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1,949.25元转入"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余姚市朗霞街道天中村(朗霞街道天华路东侧、籍义巷路北侧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原实施地点基础上新增余姚市朗霞街道天中村(朗霞街道天华路东侧、籍义巷路南侧地块)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余姚市和义路2号、余姚市茂盛路7号"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2.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1)"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部分生产线计划利用新建厂房进行建设,新建厂房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始建设,因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加之项目开始建设后,受各方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物资采购、人员调度、施工作业等方面受到一定制约,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将该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2)"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综合楼工程所在建设用地原为仓库库房,前期为解决拆除仓库库房后的物料存放需求问题,导致综合楼开工时间有所推迟,于2022年8月开始建设。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拟将该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变更涉及的原项目:"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后的项目:"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新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6,110.23万元,已投入3,816.49万元);

2、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将原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12,293.74万元变更用于新募投项目;

3、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2,910.10万元及孳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4、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因:考虑到近年房地产市场变化及不确定性,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取消原募投项目购置研发大楼计划,并终止原募投项目,公司产品研发投资需求将在现有研发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投资建设。新募投项目拟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家电产品的扩产,建设周期为2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齐晓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1:合计数与明细相加不相等系各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尾差所致。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和"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工程和设备基本已建设完成,但存在土建、设备等款项尚未支付,故暂未结项和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注4:"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已结项,本报告期内,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1,949.25元转入"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注5:"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基本完成,部分设备处于试产阶段,但仍存在部分工程及设备尚在建设、调试过程中,项目整体尚未达到结项状态。

注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巧芬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2024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了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黄裕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出建议,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对应实施地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